

监督索引号 53042600531401000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负责拟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

救助和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以及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的管理、使用、发放和监督工作；负责特困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工作，指导乡镇敬老院工作，负责60年代精减退职职工定期生活补助及管理工作；承担全县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的登记、监督、管理和年度检查工作，配合社会组织党委做好全县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担慈善组织认定，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认定工作；落实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贯彻殡葬管理政策、法规，拟定殡葬管理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拟定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福利机构的工作，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落实儿童福利政策，拟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推进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和有关志愿者队伍建设；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建设工作；负责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命名、变更和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审核、申报工作，负责我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有关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0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社会救助工作

一是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把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低保保障范围或特困人员供养，提高户均保障人数。二是继续推行精准低保积分制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精准施保。三是扎实开展低保规范化管理专项治理，坚决杜绝“关系保”、“政策保”和“平均保”等问题，严格执行审核审批程序，严格执行动态管理。四是严格执行低保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按月社会化发放制度。五是着力提高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六是加强临时救助政策的落实。

2、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一是抓好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活动室等养老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二是扎实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和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坚决杜绝养老机构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三是组织开展好“敬老节”和“敬老月”系列活动，认真落实各项老年人优待政策。四是制定完善配套政策，出台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事业实施意见。

3、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工作

一是认真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按时足额发放“两项”补贴。二是认真落实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障工作，抓好儿童之家建设。三是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加强医养结合试点工作。四是加强福利彩票销售发行管理，完成年度销售任务。

4、社会治理和专项社会事务管理工作

一是制定出台《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二是依法做好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严格落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与登记、年检、评估“三同步”制度。三是积极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志愿者参与脱贫攻坚、创文、创卫。四是加强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坚决杜绝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发生。

5、殡葬管理工作

继续巩固殡葬改革“5个100%”，强化殡葬管理，加强遗体管控，完善农村公益性公墓占用林地手续，规范公益性公墓财务管理，健全殡葬相关制度，提升殡葬服务水平。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分别是：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0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2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4 人（含

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3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5 人)，事业人员 1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23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22 人。

实有车辆编制 2 辆，在编实有车辆 3 辆。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5,204.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03.95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69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1%。与上年对比增 221.08 万元增长 4.43%，主要原因分析：为打赢打好巩固脱贫攻坚战、固脱贫成果，兜底保障资金投入较大。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5,228.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52.31 万元，占总支出的 33.51%；项目支出 3,476.53 万元，占总支出的 66.49%；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增 292.63 万元，增长 5.92%。主要原因分析：为打赢打好巩固脱贫攻坚战巩固、固脱贫成果，兜底保障资金投入较大，其中抗疫特别国债投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 121.00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752.31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41.54 万元，增长 15.99%，主要原因分析：残疾人两项补贴及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685.6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6.19%。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66.7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81%。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476.53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51.10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分析：与去年相比殡葬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减少，抗疫特别国债投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及城乡

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增加。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1 万元；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47 万元；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4.24 万元；儿童福利 45.15 万元；老年福利 95.89 万元；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64 万元；养老服务 10.38 万元；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6.04 万元；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35.70 万元；临时救助支出 213.00 万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0 万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44.77 万元；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3.56 万元件；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8.88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用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 121.0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48.7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56%。与上年对比增加 185.44 万元，增长 3.81%，主要原因分析：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减少，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支出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957.3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8.19%。主要用于：

民政管理事务 544.6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72 万元，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社会福利 789.68 万元，主要用于儿童福利、老年福利、殡葬、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

残疾人事业 188.04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最低生活保障 2662.68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临时救助 256.80 万元，主要用于临时救助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58.98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和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其他生活救助 64.80 万元，主要用于六十年代精减人员生活补助、沙甸事件涉及人员生活补助、村委会离职干部生活补助、社会定期救济和原大队一级离职半脱产干部定期生活补助支出；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23.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46%。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人员的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68.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35%。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购房补贴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无年初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0.43 万元，下降 8.5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5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44 万元，下降 17.32%。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坚持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规范公务用车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法律规章制度。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5万元，占53.74%；公务接待费支出2.11万元，占46.2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5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0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2.45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殡葬及社会保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2.11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2.11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38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339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殡葬及社会保障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6.65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 29.08 万元，增长 77.40%，主要原因分析：2020 年增加殡葬火化委托业务费。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产生的办公费 1.83 万元、水电费 0.26 万元、电话费 0.70 万元、差旅费 0.66 万元、会议培训费 0.8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2 万元、委托业务费 40.65 万元、工会经费 1.9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0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0.89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资产总额 2553.6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6.54 万元，固定资产 2526.67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10.44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46.9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减少 80.06 万元，主要是减少财政应返还额度及其他应收款净额；固定资产增加 32.75 万元，主要是新购殡仪车、中心敬老院电动车、护理床等；无形资产增加 0.4 万元，主要是档案管理软件。报废报损资产 1 项，账面原值 6.48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42 万元；车辆出租 1 辆，账面原值 23.49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46 万元；出租房屋 45 平方米，账面原值 2.91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3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2553.65	16.54	2526.67	2264.85	62.56		199.26			10.44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本单位是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及县财政局的文件通知要求，由单位分管领导牵头，协调各业务股室密切配合进行。

对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申报首先由各个项目执行股室成立工作小组按要求填写申报表报送到财务室审核汇总，再由财务人员审核汇总后进行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申报，之后在各股室工作人员和财务人员的配合下对各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本单位于 2021 年 2 月份开展了 2020 年的预算绩效自评，自评采取各项目执行股室成立自评小组，采取查阅资料、电话回访、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等形式开展自评。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部门职能职责目标完成情况：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达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预期的成效；持续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儿童福利、残疾人福利事业工作也达到了预期目标；六十年代精减、农村原大队一级离职半脱产干部、农村离职村干部定期生活补等其他农村社会救助工作有续完成，并达到了预期目标；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抗疫特别国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工作，取得预期成效。认

真做好了社会治理及专项社会事务管理工作；持续稳定做好了殡葬改革管理工作，提升了殡葬服务水平。自评等级为“优”。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部分上级专款下达时间较晚，县级财政困难，导致部分项目难以按时推进。

下一步措施：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协调加快下达资金的时间进度。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本单位对 2020 年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数量为 30 个。

（1）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类项目绩效情况：该类项目共计 13 个，涉及资金 3749.11 万元，主要用于特殊困难群体火化补助，抗疫特别国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城市特困人员救助补助，资助贫困家庭大学新生补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农村特困供养人员补助，孤儿助学项目补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春节送温暖活动补助，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补助，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该项目严格按照省市相关政策规定组织实施，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均完成了年度绩效指标，取得预期成效，13 个项目自评等级全部为“优”。

（2）儿童、养老、社会福利事业项目绩效情况：该类项目共计 8 个，涉及资金 323.5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

维护，峨山县中心敬老院运营维护，高龄老年人保健（长寿）补助，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升级改造项目补助，峨山县中心敬老院运营及新冠肺炎防控补助经费，儿童之家建设项目补助，村（社区）居家养老及老年活动室养老床位及设施配置补助，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助。8个项目自评等级情况：峨山县中心敬老院运营及新冠肺炎防控补助项目自评等级为“良”，村（社区）居家养老及老年活动室养老床位及设施配置补助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其余6个项目自评等级全部为“优”。

（3）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目绩效情况：该类项目共计4个，涉及资金63.72万元，主要用于村（社区）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生活困难救济补助，农村离职村办干部定期生活补助，“沙甸事件”涉及人员生活困难补助，农村原大队一级离职半脱产干部生活补助。按照政策规定按时足额发放此类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妥善解决其生活困难问题，进一步改善他们的生活水平，成效明显，均完成了年度绩效指标，4个项目自评等级全部为“优”。

（4）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及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目绩效情况：该类项目共计5个，涉及资金236.73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工作人员教育培训，村（社区）民政信息员生活补助，峨山县殡仪馆尾气处理设备购置补助，救助管理机构救助补助，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补助。5个项目自评等级情况：救助管理机构救

助补助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其余4个项目自评等级全部为“优”。

存在的困难及问题：因县级财政困难，不能及时拨付资金，致使其中4个项目不能按期完成，出现评定等级被评为“良”“差”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

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监督索引号 53042600531401111